

武进区 2021-2022 年镇村水环境摸排 调查（含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中平公[2021]001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代理机构：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投 标 邀 请.....	1
投标人须知.....	4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投标文件.....	1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六章 格式附件.....	28
友 情 提 醒.....	44



中 平 招 标

投 标 邀 请

项目概况

武进区 2021-2022 年镇村水环境摸排调查（含水质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 5 号楼 5-511 综合办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平公[2021]001
- 2、项目名称：武进区 2021-2022 年镇村水环境摸排调查（含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 3、预算金额：一标段 49 万/二标段 49 万
- 4、最高限价：一标段 49 万/二标段 49 万
- 5、标段划分：共 2 个标段，具体划分见下表

标段	乡镇	行政村数量（个）	自然村数量（个）	排查水体（仅供参考） （个）
一标段	雪堰	25	411	633
	前黄	20	403	381
	礼嘉	14	274	386
	洛阳	18	287	367
二标段	湟里	16	244	1108
	嘉泽	19	400	1460
	西太湖	2	14	77
	牛塘	12	140	342
	高新区(含南夏墅及高新北区)	12	130	441
	湖塘	17 个社区		34

备注：本次摸排含小微水体整治情况的排查，同时排查数量不仅限于上述村庄、水体数量，其余自行摸排。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项目中的 2 个标段分别进行提交投标文件，但最多只允许成交 1 个标段。若经评审后两个标段排名第一为同一投标人，则由其选择其中一个标段为中标人，另一标段由排名第二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6、采购需求：

- (1) 要求至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各标段内河道、水体（含已完成整治的小微水体）的第一轮全面摸排，并出排查报告（含水质检测）。排查报告包含①需提供每个自然村无人机航拍俯视图不少于 1 张；②摸排的每条河道、水体需提供照片近景不少于 2 张、远景不少于 1 张；③需提供总体排查情况并针对不佳水体查看原因（排口、管护等情况），提供各镇摸排汇总情况；④提供标段内所有感官不好、水质检测不

佳的水体清单、水质报告。

- (2) 对第一轮排查出的标段范围内水质检测结果不佳的河道、水体每个月视情况进行跟踪及水质检测；对标段内河道、水体在合同期限内完成不少于 1 次的回头看工作，视回头看情况进行跟踪和水质检测；每月出具回头看、跟踪河道、水体的排查报告。
- (3) 根据甲方指令开展其他水体应急检测，检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20》中明确的 24 项地表水中部分检测指标(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指标检测)；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采样，应急检测水质结果需在 24 小时内提供检测结果。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投标人必须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5)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6)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专业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
- (7) 投标人近 3 年（开标之日起向前推）应具有水体检测或水体排查类项目业绩。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 5 号楼 5-511 综合办；
- 3、方式：现场购买（根据科教城防疫防控要求，现场购买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苏康码及本人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温登记工作）；
- 4、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的，免于收取。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一份并加盖公章

- 1、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3、**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2021年12月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5号楼5-511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不接受修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地址：武进区延政中路8号水务大厦
联系方式：王工 0519-678988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5号楼5-511
联系方式：李工 0519-838683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519-83868385

中平招标

投标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地址：武进区延政中路8号水务大厦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19-67898897
2	代理机构	名称：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5号楼5-511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19-83868385
3	项目名称	武进区2021-2022年镇村水环境摸排调查(含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中平公[2021]001
5	招标范围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为武进区2021-2022年镇村水环境摸排调查(含水质检测)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要求核对等)、考核、验收等全部内容。
6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
7	服务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区域范围内
8	服务要求	本项目主要针对全区镇村水环境摸排调查(含水质检测)及其他应急检测。
9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
10	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排查报告总价的30%。 中标人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排查报告及水质检测报告，第一轮排查报告通过甲方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排查报告总价的20%及2021年实际发生的水质检测费用(提供甲方确认过的水质检测费用明细)；2022年合同到期后，回头看及跟踪报告通过甲方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排查报告总价的50%及2022年实际发生的水质检测费用(提供甲方确认过的水质检测费用明细)。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偏离	不允许
1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现场踏勘：自行踏勘。踏勘联系人：王工 电话：0519-67898897 2、所有投标人应派相关人员自行踏勘现场，以方便投标报价时能考虑全部因素，否则视为认可现场实际

		情况。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资料等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11月26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发送扫描件至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邮箱（czzpzb@163.com），并请电话告知。投标人发送扫描件的，须在开标前将原件递交或邮寄至代理机构。
17	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发出的形式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通知均以更正公告形式网上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查阅。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光盘或U盘壹份（内含全套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光盘或U盘均单独密封、标志，未按规定密封、标志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信息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
21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网站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3	代理机构服务费	详见第一章第25条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方法及要求详见“信用中国操作指南”“中国政府采购网操作指南”（可在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www.czzpzb.com “资料下载”栏下载）。</p> <p>2、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购【2020】3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疫情期间参加采购活动的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执行，根据文件精神现要求：</p> <p>(1)参加投标的人员健康状况良好，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近14天内未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p> <p>(2)每家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2人；</p> <p>(3)参加投标的人员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本人健康码（非绿色健康码请自觉回避）及《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申报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详见附件十四）；以上文件应在签到现场单独递交，不得与投标文件一同密封、递交。</p> <p>(4)参加投标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登记工作。</p> <p>(5)满足上述要求方可进入开标室。未满足上述</p>

		<p>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得进入开标室,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指挥和管理。</p> <p>3、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对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投标,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	--	---



第一章 总 则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招标。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
- 1.2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
- 1.5 服务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1.6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

2. 项目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2.1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 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

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4.2.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4.2.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2.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理机构。
 - 4.2.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4.2.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4.2.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2.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5.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5.3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1.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见投标人须知。

12. 分包

12.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非主体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2.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3. 响应和偏离

13.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3.3 投标人须知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4. 招标文件

14.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采购需求、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代理机构在开标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澄清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邀请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投标文件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标办法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格式附件

友情提醒

14.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澄清

14.2.1 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14.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检查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机构联系，以便补全。

14.2.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送达代理机构，未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

14.2.4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

求。

14.2.5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通知均以更正公告形式网上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查阅。无论投标人查阅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内容。

14.2.6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可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15. 投标文件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

16. 投标

16.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光盘或 U 盘分开密封，封袋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同时还应分别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6.1.2 所有封袋应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1.3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投标文件递交

16.2.1 投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

16.2.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地址，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3 疫情期间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购【2020】3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疫情期间参加投标人员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执行。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未满足上述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得进入开标室，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3.1 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16.3.2 投标人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后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和“修改”字样。

16.3.3 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将被拒绝。

17. 开标

17.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

17.2 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开标由投标人、代理机构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7.3 投标人应委派代表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开标。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购【2020】3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疫情期间参加投标人员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执行。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未满足上述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得参加投标，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参加投标的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并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4、按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等，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 评标

18.1 评标委员会

18.1.1 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18.1.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函。

18.1.3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18.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具有依法必须回避情形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
- 2、为招标活动提供真实、可靠的评标意见；
- 3、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 4、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 5、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并承担个人责任；
- 6、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7、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8、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相关部门处理质疑、投诉、申诉、复议和诉讼等事项。

18.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8.3 评标内容的保密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4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18.4.1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18.4.3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8.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8.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8.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8.5 投标的澄清
 - 18.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文件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8.5.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文件中进行澄清、说明、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18.5.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8.5.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5.5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并做无效投标处理：**
 - 18.6.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18.6.2 未按照规定要求签章、密封、装订与标志的投标文件；
 - 18.6.3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18.6.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18.6.5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18.6.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的；
 - 18.6.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的报价是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 18.6.8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 18.6.9 分项报价表存在缺项漏项、数量或特征描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8.6.10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的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8.6.1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8.6.1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8.6.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8.6.1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8.6.15 投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报价修正的；
 - 18.6.16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 18.6.17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

况；

18.6.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7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9. 确定中标人

19.1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19.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9.3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

19.4 在中标公告发布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19.5 如有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或投诉，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作废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9.6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原因的义务。

20. 合同授予

20.1 履约保证金

20.1.1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见投标人须知。

20.1.2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20.1.3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的损失。

20.2 签订合同

20.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20.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20.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0.2.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0.2.5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或者服务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但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 招标采购废标

在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应予废标：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1.2 出现影响招标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代理机构将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1 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

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22.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22.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2.4 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22.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2.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2.7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2.8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 扰乱评审现场的；
- 22.9 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22.10 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2.11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22.12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2.1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2.14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 22.15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 22.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2.17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 22.18 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 22.19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 22.20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 22.21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代理服务费的。

23. 中标人违反以上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23.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23.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24. 质疑和投诉

-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4.2 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4.3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质疑和投诉。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 25.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财库[2018]2号文件精神，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代理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帐户。
- 25.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

25.2.1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2.2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6.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6.2 融资贷款

26.2.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17〕7号）。

26.2.2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如下：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潘冬冬 0519-8058594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联系方式：夏文强 138612692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联系方式：于澹 13861079977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联系方式：李蕾 0519-8681287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联系方式：成庆 180061219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联系方式：恽雍 0519-88178290

第二章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未做特别标注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可以提供原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并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视作无效投标。（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标注在线核查网址，视同提供原件。）

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投标函（原件，附件二）；
- 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附件三）；
- 3、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四）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五）和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开标之日起向前推）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5、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投标人不需提供；
-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附件六）；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附件七）；
- 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证明，查询方法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 10、企业资质证书；
- 11、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以学历证书为准，需提供学历证明）；
- 12、投标人近 3 年（开标之日起向前推）水体检测或水体排查类项目业绩；

1.2 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开标一览表（原件，附件八）；
- 2、分项报价表（原件，附件九）；

1.3 技术部分材料

- 1、服务方案；
- 2、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原件，附件十二）。

说明：

- 1、★ 以上材料缺少任意一项，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人应依据评标办法提交各类证明资料，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标中将不予计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标注在线核查网址，视同提供原件。）

2. 投标报价

- 2.1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以及人员工资社保因政策性调整等因素。
- 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清单的要求报出其投标价。
- 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
- 2.4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 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未填单价或总价的分项，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 2.6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 2.7 投标人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 2.8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需求进行逐项报价，若投标人报价清单与招标清单不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 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视作无效投标。
-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 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格式附件》进行编写。对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4.2 投标人如有必要，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3 投标人需按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
- 4.4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4.5 投标文件使用的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6 投标人应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光盘或U盘壹份**（内含全套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4.7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
- 4.8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不能擦去的材料打印或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地方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9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章证明或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针对全区 2021 至 2022 年镇村水环境摸排调查（含水质检测）及其他应急检测。

二、服务要求

1、要求至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各标段内河道、水体（含已完成整治的小微水体）的第一轮全面摸排，并出排查报告（含水质检测）。排查报告包含①需提供每个自然村无人机航拍俯视图不少于 1 张；②摸排的每条河道、水体需提供照片近景不少于 2 张、远景不少于 1 张；③需提供总体排查情况并针对不佳水体查看原因（排口、管护等情况），提供各镇摸排汇总情况；④提供标段内所有感官不好、水质检测不佳的水体清单、水质报告。

2、对第一轮排查出的标段范围内水质检测结果不佳的河道、水体每个月视情况进行跟踪及水质检测；对标段内河道、水体在合同期限内完成不少于 1 次的回头看工作，视回头看情况进行跟踪和水质检测；每月出具回头看、跟踪河道、水体的排查报告。

3、根据甲方指令开展其他水体应急检测，检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20》中明确的 24 项地表水中部分检测指标（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指标检测）；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采样，应急检测水质结果需在 24 小时内提供检测结果。

三、服务期及成果要求：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成果报告每次提交两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成果报告书面资料乙方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3. 摸排情况记录中明确时间、摸排人、摸排照片。
4. 摸排中发现水质感观不好的必须详实记录，并取样，取样记录采用影像（视频和照片）资料反映取样时间、地点、取样人员。
5. 符合甲方要求和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规范。

四、报价要求

1. 一标段镇村、水体摸排调查综合报价总价（表 1-1）不得高于 38 万元；二标段镇村、水体摸排调查综合报价总价（表 1-2）不得高于 38 万元。
2. 摸排报告水质指标测定综合报价、水体应急检测指标综合报价需根据（表 2-1）、（表 2-2）逐项报价，并且不得超过对应的限定综合单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3. 水质指标测定与水体应急检测报价工程结算时，单价以本次报价为准，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表 1-1 镇村、水体摸排调查综合报价表

标段	乡镇	行政村数量（个）	综合报价（元）
一标段	雪堰	25	
	前黄	20	
	礼嘉	14	
	洛阳	18	

表 1-2 镇村、水体摸排调查综合报价表

标段	乡镇	行政村数量（个）	综合报价（元）
二标段	湟里	16	
	嘉泽	19	
	西太湖	2	
	牛塘	12	
	高新区(含南夏墅及高 新北区)	12	
	湖塘	17 个社区	

表 2-1 摸排报告水质指标测定综合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数量（组）	限定单价（元）
1	透明度	1200	16
2	溶解氧	1200	16
3	氨氮	1200	53

表 2-2 水体应急检测指标综合报价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组）	限定单价（元）
1	高锰酸盐指数	30	85
2	COD	30	85
3	SS	30	85
4	TP	30	120
5	TN	30	125
6	透明度	30	25
7	氧化还原电位	30	25
8	氨氮	30	70

备注：本次摸排含小微水体整治情况的排查，同时排查数量不仅限于上述村庄、水体数量，其余自行摸排；水质检测数量为暂估，具体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是对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投标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1.1 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交货期、交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视作无效投标。

2. 详细评审

本项目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标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对单个投标人的评分偏离评标委员会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委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投标人代表抽签决定顺序排列。

同一投标人只允许成交 1 个标段。若经评审后两个标段排名第一为同一投标人，则由其选择其中一个标段为中标人，另一标段由排名第二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对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十三），监狱企业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量化指标	分值	备注
1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8分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提供不予价格扣除。
2	商务部分	管理团队人员配备	13	专业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以学历证书为准，需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人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核查原件
3		业绩	15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核查原件
4		信用体系	13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核查原件
5		技术方案部分	服务方案	26
6	服务承诺		7	服务承诺落实保障措施完整，应急检测小于8小时出报告的得7分； 服务承诺落实保障措施比较完整，应急检测在8-12（含

		12小时)小时出报告的得5分; 服务承诺落实保障措施比较完整,应急检测在12-24(含24小时)小时出报告的得1分;	
7	方案讲解 答辩	针对本项目特性,评委现场商量后出题,投标人代表就问题进行答辩,根据答辩情况进行打分。	8
8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1、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标办法中涉及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授权函、业绩合同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对应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携带至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标注在线核查网址,视同提供原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武进区镇村水环境摸排调查 (含水质检测)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_____

中标人(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 武进区 2021-2022 年镇村水环境摸排调查(含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

(1) 要求至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各标段内河道、水体(含已完成整治的小微水体)的第一轮全面摸排,并出排查报告(含水质检测)。排查报告包含①需提供每个自然村无人机航拍俯视图 1 张;②摸排的每条河道、水体需提供不少于 2 张近景、远景照片;③需提供总体排查情况并针对不佳水体分析原因,提供各镇摸排汇总情况;④提供标段内所有感官不好、水质检测不佳的水体清单、水质报告。

(2) 对第一轮排查出的标段范围内水质检测结果不佳的河道、水体每个月并视情况进行跟踪及水质检测;对标段内河道、水体在合同期限内完成不少于 1 次的回头看工作,视回头看情况进行跟踪和水质检测;每月出具回头看、跟踪河道、水体的报告。

(3) 根据甲方指令开展其他水体应急检测,检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20》中明确的 24 项地表水中部分检测指标(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指标检测);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采样,应急检测水质结果需在 24 小时内提供检测结果。

3、服务范围: 武进区域范围内

4、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5、其他: 水质检测报告每月 5 日之前递交甲方;应急检测水质结果需在 24 小时内出具(特殊项目除外),应急水质检测报告需在采样后 3 日内提供;乙方需按照检测标准进行规范检测,并及时提供水质检测报告;同时根据相关检测规范现场确定需检测的点位数,检测点位需准确反映河道水质。成果报告每次提交两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成果报告书面资料乙方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摸排情况记录中明确时间、摸排人、摸排照片。摸排中发现水质感官不好的必须详实记录,并取样,取样记录采用影像(视频和照片)资料反映取样时间、地点、取样人员。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表 1-1 镇村、水体摸排调查综合价格表

标段	乡镇	行政村数量（个）	自然村数量（个）	综合报价（元）
一标段	雪堰	25	411	
	前黄	20	403	
	礼嘉	14	274	
	洛阳	18	287	

表 1-2 镇村、水体摸排调查综合价格表

标段	乡镇	行政村数量（个）	自然村数量（个）	综合报价（元）
二标段	湟里	16	244	
	嘉泽	19	400	
	西太湖	2	14	
	牛塘	12	140	
	高新区(含南夏墅及高新北区)	12	130	
	湖塘	17 个社区		

表 2-1 摸排报告水质指标测定综合价格表

序号	项目	数量（组）	综合单价（元）
1	透明度	1200	
2	溶解氧	1200	
3	氨氮	1200	

表 2-2 水体应急检测指标综合价格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组）	综合单价（元）
1	高锰酸盐指数	30	
2	COD	30	
3	SS	30	
4	TP	30	
5	TN	30	
6	透明度	30	
7	氧化还原电位	30	
8	氨氮	30	

9	溶解氧	30	
---	-----	----	--

1. 注：本合同摸排含小微水体整治情况的排查，同时排查数量不仅限于上述村庄、水体数量，其余自行摸排；水质检测数量为暂估，具体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综合报价、综合单价应为运输费、人工费以及开具发票所需的税金、利润、风险、检测报告的编制等完成项目所有费用。检测点位数为暂估值，具体由检测单位根据相关检测规范现场确定需检测的点位数，检测点位需准确反映河道水质。

镇村、水体摸排调查部分固定总价包干；摸排报告水质指标测定、水体应急检测为固定综合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有发现被上级督查、群众举报等的河道，因乙方排查不到位未被排查到的，发现一个扣500元。若无上述情况，甲方视乙方履约期限内的合同执行情况予以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摸排报告总价的5%。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预付款：排查报告总价的 30%。

(2)、中标人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排查报告及水质检测报告，第一轮排查报告通过甲方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排查报告总价的 20%及 2021 年实际发生的水质检测费用（提供甲方确认过的水质检测费用明细）；2022 年合同到期后，回头看及跟踪报告通过甲方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排查报告总价的 50%及 2022 年实际发生的水质检测费用（提供甲方确认过的水质检测费用明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甲方抽查过程中或者平行检测中发现乙方检测数据偏差较大，确定是乙方数据错误时，按出错的指标数量予以处罚，每出错一个指标处罚 500 元，从合同款中扣除。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检测服务、应急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乙方在采样之前必须对其采样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同时为采样人员购买保险，若采样人员在采样作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医疗费用，工伤待遇，经济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

9、甲方现场陪同人员的保险由甲方负责办理，并支付相应费用。由于甲方未办理保险而导致的损失概由甲方承担。甲方人员在甲方现场造成的自身损害或造成乙方人员的损害，产生的相应责任与后果由甲方负责。

10、本次合同约定的检测结果只有甲方享有使用权。

11、甲方检测要求如有更改，双方及时进行协调，重新补充相应文件，并且甲方应在现场采样任务单上确认。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发包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格式附件

附件一

(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_____号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
-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
- 3、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各项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到的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低值易耗品、通讯、交通、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费用、管理费用、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福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并在签订合同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
- 6、我方愿意提供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的、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7、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
- 8、我方认为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 9、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10、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明的收费标准，并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 11、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12、所有有关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投标人授权本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投标人均予以承认。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 1、本投标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为履行本项项目合同，本投标人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平招标

附件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本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平招标

附件八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计划服务期：

服务质量标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平招标

附件九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表 1-1 镇村河道、水体摸排调查综合报价表

标段	乡镇	行政村数量（个）	自然村数量（个）	综合报价（元）
一标段	雪堰	25	411	
	前黄	20	403	
	礼嘉	14	274	
	洛阳	18	287	

表 1-2 镇村河道、水体摸排调查综合报价表

标段	乡镇	行政村数量（个）	自然村数量（个）	综合报价（元）
二标段	湟里	16	244	
	嘉泽	19	400	
	西太湖	2	14	
	牛塘	12	140	
	高新区	12	130	
	湖塘	17 个社区		

表 2-1 摸排报告水质指标测定综合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数量（组）	综合单价（元）	综合报价（元）
1	透明度	1200		
2	溶解氧	1200		
3	氨氮	1200		

表 2-2 水体应急检测指标综合报价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组）	综合单价（元）	综合报价（元）
1	高锰酸盐指数	30		
2	COD	30		
3	SS	30		
4	TP	30		
5	TN	30		
6	透明度	30		

7	氧化还原电位	30	
8	氨氮	30	
9	溶解氧	30	

注：

- 1、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含税报价**方式。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物品的提供、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且风险范围内不调整。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人工、机械、价格波动等）、政策文件的调整造成的风险。
- 2、一标段镇村、水体摸排调查综合报价总价（表 1-1）不得高于 38 万元；二标段镇村、水体摸排调查综合报价总价（表 1-2）不得高于 38 万元。
- 3、摸排报告水质指标测定综合报价、水体应急检测指标综合报价需根据（表 2-1）、（表 2-2）逐项报价，并且不得超过对应的限定综合单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 4、水质指标测定与水体应急检测报价工程结算时，单价以本次报价为准，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2. 本次摸排含小微水体，同时不仅限于上述村庄、水体数量，其余自行摸排；水质检测数量为暂估，具体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平招标

附件十

相关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年度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金额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平招标

附件十一

参加本项目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文件参数	偏离值	偏离原因

注：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平招标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将不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本声明函无效。

附件十四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十五

其他相关投标资料

(其他内容可自行补充)



友情提醒

各投标人：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避免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疫情期间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购【2020】3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疫情期间参加投标人员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执行。详见《投标人须知》第24条。未满足上述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得参加投标，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3、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标注在线核查网址，视同提供原件。）。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为无效投标。

7、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黑体字的条款**。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386838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

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